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 2、提议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7 亿元-8 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李东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李东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东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